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4]59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做好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到期换领新证书工作的 通知

各学校(幼儿园):

现将区委编办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和<事业单位法人证书>到期换领新证书工作的通知》(丰机编办[2024]50号)转发给你们,请责成专人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做好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